

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109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地 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號（蔦松藝術高中校址）

電 話：（05）7841801 # 219

傳 真：（05）7842948

網 址：<http://edu.feitian-taiwan.org/>

目 錄

一、	依據	1
二、	招生班別及名額	1
三、	招生對象及區域	1
四、	招生作業時程	1
五、	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3
(一)	錄取方式	3
(二)	教育會考成績佔總成績 10%之說明	4
(三)	超額比序項目	4
六、	外國學生招生作業	4
附件一、	報名表	6
附件二、	准考證	7
附件三、	報名委託書	8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9
附件五、	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件六、	申訴書	11
附件七、	學習計劃書	12

一、 依據

(一) 雲林縣政府106年07月07日府教學二字第1062422948號函辦理。

二、 招生班別及名額

班科別	年級	招生班級數	招生人數	備註
舞蹈班	高一	1	25	新生

三、 招生對象及區域

(一) 招生對象

1. 凡對舞蹈古典藝術有興趣之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學生。
2. 未參加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鑑定、國中教育會考者亦可報考。
3. 外國籍學生須具備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 區域：全國對舞蹈、古典藝術有興趣的學生均可報考本校，不受就學區限制。

四、 招生作業時程

(一) 招生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說明
簡章下載	109 年 2 月 28 日(五)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本校學校網站，可自行下載。 (網址: http:// edu.feitian-taiwan.org/)
報名暨 郵寄繳件	109 年 3 月 30 日(一) 至 109 年 4 月 10 日(五)	1. 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6524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收件人：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2. 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報名地點：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聯絡人：許玉芳 小姐 聯絡電話：05-7841801 # 219 3. 報名手續（可委託或通訊報名）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准考證(如附件二) (2)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與學歷證件（在學生以學生證代替）影本各一份。 (3) 原校 109 年 3 月 29 日止獎懲證明（非應屆畢業生請回原校申請在學期間獎懲證明）。

		(4) 學習計劃書(如附件七)。 (5) 標準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測驗結果。 (6) 舞蹈班報名費 800 元，現場繳費。(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報名費) (7) 委託報名者，請填寫委託書(如附件三)。 (8) 採通訊報名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准考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發放。 以上資料一律以 A4 紙列印，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親自簽名，並依①回郵信封 ②報名表 ③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 ④獎懲證明 ⑤學習計劃書 ⑥委託書依序排列。
測驗日期	109 年 4 月 11 日(六)	測驗時間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測驗地點 1.測驗地點於本機構舉行，試場於前一天公告於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官網及蔦松藝術高中川堂公布欄。 2.學生請於 109 年 4 月 11 日(六) 上午 08：00 於蔦松藝術高中川堂報到。
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109 年 4 月 14 日(二)	1. 因全部榜單結果，除術科測驗成績外，還需加上教育會考佔總成績 10%這項成績為總成績。 2. 此通知書上，不含教育會考成績 10%-之結果。 3. 教育會考成績 10%-之計算說明：依考生之國中教育會考積分$\times\frac{1}{3}$為教育會考成績，無條件取至小數第 2 位。國中教育會考積分請參閱，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之(二)教育會考成績佔總成績 10%-之說明。 4. 詳細總成績=術科各項成績+教育會考 10%，待國中教育會考結果公告，再於放榜日公告總成績及錄取榜單。
成績複查	109 年 4 月 15 日(三)	1.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2.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3.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 4.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期不受理。 5. 申請收件地點：本校教務處。 6. 複查費用：無。
放榜	109 年 6 月 10 日(三)	於 9:00 後公告放榜。

		榜單公布於本機構官方網站。 網址: http://edu.feitian-taiwan.org/
報到	109 年 07 月 10 日(五)	1. 日期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 2.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於蔦松藝術高中川堂報到。 3.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4.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9 年 07 月 13 日(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於 7 月 13 日(一)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申訴處理	109 年 07 月 13 日(一)	1. 學生對於本校辦理單獨招生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附件六)。 2. 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至 7 月 13 日(一)下午 4 點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地址：6524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校收文後以書面答復。

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一) 錄取方式

1. 採以術科測驗方式，擇優錄取，各科測驗項目、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班別	舞蹈班
評分項目 百分比	1.中國古典舞30% (含自選中國舞組合1分鐘以內)
	2.腰腿功 25%
	3.毯子功 20%
	4.書面審查資料 10%
	5.口試 5%
	6.教育會考成績 10%
注意事項	1.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名額從缺，不予錄取。 2.請穿著適合舞蹈動作之服裝。

2. 以上各科總積分以 100 分計算，擇優錄取。
3. 各科學生報考名人數未超過各科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若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為正取名額，其餘得依超額比序成績高低列為備

取序位。

4. 書面審查資料應含：(1)在校歷年成績 (2)獎懲紀錄 (3)自傳 (4)學習計劃 (短期、中期、長期計畫) (5)學習目標(短期、中期、長期目標)

(二) 教育會考成績佔總成績 10%之說明

教育會考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英、數、社、自等5科)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為A++、A+、A，每科6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分，教育會考成績為C，每科2分，最高滿分為30分。則依學生之會考積分 $\times \frac{1}{3}$ 為教育會考成績，無條件取至小數第2位。

例如：A 學生教育會考積分為 21，則 $21 \times \frac{1}{3} = 7$ ，此學生的教育會考得分為 7。

例如：B 學生教育會考積分為 20.5，則 $20.5 \times \frac{1}{3} = 6.83$ 。

(三) 超額比序項目

當報考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據上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中國古典舞」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腰腿功」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毯子功」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書面審查資料」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口試」積分，進行比序。

第七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

(一) 外國學生報考作業流程如下：

1. 機構每年報縣府「招收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縣府函復核定同意招生。
2. 報名：填寫報考申請表，依「本機構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基準與初審文件」繳交初審資料。
3. 初審資料通過後，本機構通知考生來機構進行面試及術科考試。

4. 召開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
5. 公布考試成績。
6. 報到。

附件一、報名表

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若相片太大 請自行裁剪〉
性別		甄選 科別	舞蹈班		
畢業學校	縣〈市〉 國中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或 監護人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住址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學生 簽名	
測驗日期	學生請於 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於蔦松藝術高中川堂報到				
繳交資料	一、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本人二吋相片各一張〉。 二、原校 109 年 3 月 29 日止獎懲證明。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繳交報名費 800 元。(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報名費)				
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1. 繳驗證件 經辦人蓋章		2. 收費	
				3. 核發 准考證	
出席 紀錄	☐ 缺席 ☐ 其他：	甄試委員 簽章			

附件二、准考證

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109學年度單獨招生

准考證

兩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班別	舞蹈班
測驗日期	109年4月11日(星期六) 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6:30
測驗地點	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地 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1-1號 (蔦松藝術高中校址)
備 註	學生請於109年4月11日(星期六) 上午08:00於蔦松藝術高中川堂報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茲委託代理人_____辦理
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109學年度單獨招生之報名作業。

委託人姓名： (親自簽名蓋章)

行動電話：

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受委託代理人姓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109學年度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範圍			
申請複查日期	109 年 4 月 15 日(三)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申請日期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請表並檢附『成績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機構教務處申請辦理。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109學年度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109年7月10日(五)下午16時30分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機構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申請複查日期	109 年 4 月 15 日(三)	申請人簽章	

附件五、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109學年度單獨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109學年度單獨招生，錄取貴機構 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

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109學年度單獨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聯 學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109學年度單獨招生，錄取貴機構舞蹈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9年7月13日（一）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本機構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六、申訴書

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109學年度單獨招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9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附件七、學習計劃書

一、自傳

[illegible]

二、學習目標

(一)短期目標
(二)中期目標
(三)長期目標

三、學習計劃

(一)短期計畫
(二)中期計畫
(三)長期計畫

(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新增.)